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 2 为选举公司监事事项，本次应选监事 1 名，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议案 1）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选举张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2 年 1 月 24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37
2. 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议案	议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 票议案	议案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选举张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应当以自己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投票数
1.01	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选举张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